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40/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_特別支援)  
劉穎賢博士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_特別支援)  
劉穎賢博士

議程第 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鄭銘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175/20-21號  
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4)1175/20-21號  
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9月及10月的會議，將分別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3. 委員進一步商定，2021年9月3日的例會將討論以下項目：

(a) 學校推廣價值觀教育；

(b) 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進展；及

(c) 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

**I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學校安排**

(立法會CB(4)1175/20-21(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  
提供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9冠狀病毒病學校方面的疫苗接種安排及其他防疫抗疫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75/20-21(01)號文件]。

## 討論

### 教職員疫苗接種

5. 劉國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21年5月，學校教職員的整體接種率約為18%。他詢問最新的接種率，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學校訂定最低接種目標。他認為教師應接種疫苗，作為學生的榜樣。

6. 教育局局長解釋，因應一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教育局在2021年5月初收集了全港學校教職員的接種數據。一般而言，學校無須定期匯報已接種教師的人數，因此教育局沒有最新的數字。教育局鼓勵學校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透過學校外展疫苗接種服務，或以團體方式和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預約，一起接種疫苗。加上政府積極推廣全民接種，已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人數應有所增加。

7. 劉國勳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對於教育局未能提供學校教職員的最新整體接種率，以及沒有建立機制收集學校的接種數據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教育局必須要求學校定期匯報相關數據(包括已接種或將會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藉以取得所需的資料制訂上學安排。馬議員認為防疫抗疫至關重要，並促請教育局主動抗擊疫情、為學校設定接種目標以供遵從，並且清楚告知學校不達標的後果。

8. 教育局局長表示，提高學校的整體接種率，讓學生回復正常的學校生活，是十分重要的。據一些衛生專家所述，倘若學校的接種率達到某個水平，比方說70%至80%，下學年便可獲准進行較多面授課堂及活動。教育局將繼續與衛生專家聯絡，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和學界商討上學安排。鑒於接種疫苗在香港並非強制性質，學校又可按本身的情況靈活安排課堂/活動，故此沒有迫切性要求學校定期匯報接種數據，以供制訂下學年的上學安排。然而，如委員認為有必要，教育局可向學校收集最新的接種率。

9. 周浩鼎議員認為18%的整體接種率偏低。鑒於接種疫苗可推動經濟復蘇，每個人都有社會責任接種

疫苗。因此，他支持設立機制定期向學校收集接種數據的建議，並進一步提議教育局考慮公開每所學校的接種率。收集了數據後，教育局便可探討措施鼓勵接種率低的學校教職員接種疫苗。梁志祥議員認為教育局必須鼓勵教師主動接種疫苗，並定期收集學校的接種數據。

10. 由於學校教職員經常與學生有密切接觸，張宇人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應強制教師接種疫苗，以期保障學生的健康，尤其是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現時尚未合資格接種疫苗。未有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應接受更頻密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比方說每3日一次。教育局可考慮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要求教師接種疫苗。

11. 主席表示，她不提倡強制接種疫苗。然而，教育界人士應像其他界別般，履行他們的社會及公民責任，促進社會回復正常。教育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供學校遵從、監察個別學校的接種率、鼓勵未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接種疫苗、找出個別學校接種率低的原因、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應否設立機制定期收集學校的接種數據時，應顧及學校的工作量，以及該機制對於其他界別的影響，例如社會福利和醫療界別。鑒於接種疫苗在香港並非強制性質，每個人(包括教師)都可選擇是否接種疫苗。接種疫苗與否是個人決定，應予尊重。

13. 主席不同意教育局局長的解釋，並認為教育局應至少要求未接種疫苗的教師定期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持相若的意見，認為未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須每7日自費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這項安排亦適用於其他界別。葛議員又認為，教育局的政策應配合政府達致70%接種率的政策。

14.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他表示教育局已鼓勵教育界人士接種疫苗，並正研究各項可行的措施，包括強制未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與衛生專家進行的

討論，當局將會制訂全面的計劃，為下學年作出上學安排。

### 學生接種疫苗

15. 容海恩議員認為，為鼓勵家長容許子女接種疫苗，當局應向家長提供全面的資訊，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接種疫苗為家人帶來的好處。教育局可考慮安排醫生或護士向家長解釋接種疫苗對他們的子女而言既安全又有效。此外，她建議把安排學校外展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服務的門檻，靈活降低至每次訪校為少於300人。外展服務提供機構應定期訪校推廣疫苗接種計劃，以鼓勵更多家長和學生接種疫苗。教育局局長察悉容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外展服務的安排須視乎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源調配而定。

16. 鄭松泰議員認為，推廣兒童及青少年接種疫苗屬政治決定，因為根據海外的研究，兒童及青少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發病率及感染死亡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故此，兒童及青少年並無迫切需要接種疫苗，疫苗應留給高風險組別。學校確實沒有需要匯報接種數字。另一方面，他強調應尊重家長的選擇，以及必須取得他們的同意才可為學生注射疫苗。

17. 副主席、張宇人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不同意鄭松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所有合資格人士都應接種疫苗，讓社會盡早回復正常。

18. 教育局局長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足夠全港人口使用。只要當局認為疫苗適合某些年齡組別使用，便會鼓勵該等組別接種疫苗。至於未滿18歲的疫苗接種者，須先獲得家長同意。

19. 副主席進一步指出，部分家長希望子女接種科興疫苗多於復必泰疫苗，故不明白為何學校只敦促學童接種復必泰疫苗。她促請教育局向家長解釋，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現已批准降低復必泰疫苗的接種年齡下限至12歲，而科興疫苗則建議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接種。教育局局長答允向家長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推廣學校疫苗接種

20. 梁志祥議員察悉，每所學校最多可派出5名職員出席題為“兒童及青少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網上講座。他認為5個名額並不足夠，並促請教育局舉辦更多場上述的網上講座，以推廣疫苗接種計劃及鼓勵更多教師接種疫苗。他並詢問當局有否邀請家長參加該網上講座。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2021年7月為家長舉辦3場網上講座，解說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資訊。教育局會繼續與衛生署協調，向學校和家長提供更多接種疫苗的相關資訊。

21. 郭偉強議員表示，高接種率將會是學校恢復全日制的基礎。可是部分市民誇大了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副作用，對防疫抗疫工作產生負面影響。無論如何，接種疫苗的益處都大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風險。他建議教育局可考慮容許接種率達50%或以上的學校恢復全日制，讓學生可趕上學業。葛珮帆議員轉述，部分家長不滿已接種疫苗的孩子仍未能回復正常的學校生活。

22. 鄭松泰議員認為不應損害未接種疫苗的學生享受正常學校生活的權利。舉例而言，他們上體育課的權利不應被剝奪。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考慮已接種疫苗及未接種疫苗的學生的學習和活動安排時，教育局會持守公平教育的原則，並顧及最新的疫情、醫學專家的意見、個別學校是否準備就緒等。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在任何情況下都須達致較高的接種率。

24. 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教育局提供資料及指引，以便學校/辦學團體/校董會管理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及疫苗接種及復課的事宜。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在疫情期間會繼續向學校/辦學團體提供所需的協助。

#### IV. 跨境學童在疫情下的學習安排

(立法會CB(4)1175/20-21(02)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疫情下跨境學生的學習安排，以及教育局和學校為跨境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75/20-21(02)號文件]。

##### 討論

##### *跨境學生復課*

26. 副主席詢問，倘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往來採用配額制度，當局可否為跨境學生爭取配額來港復課。劉國勳議員促請教育局把跨境學生納入來港的高度優先羣組，讓跨境學生能夠在2021年9月復課。

2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充分明白面授課堂對學生十分重要，並已在跨政策局/部門的會議上反映跨境學生回校復課的需要。當局在疫情期間與學校合作，推行不同的措施協助跨境學生學習，例如為中三至中五的跨境學生提供點對點校巴服務，讓他們在2020年6月及7月來港復課；為來港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跨境學生提供後勤支援等。教育局會根據所得經驗，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與相關部門及內地當局協調，探討跨境學生來港復課的可行性。此外，該局會和學界聯絡，訂定相關安排。與此同時，教育局將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幫助跨境學生學習及發展，例如提供"心理社交支援"及"學習支援"課程；在深圳不同區域營運綜合服務站等。

#####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跨境學生*

28. 梁志祥議員轉述，部分跨境學生家長憂慮他們的子女無法來港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

呈分試。他詢問可否為這些跨境學生採取其他評核方法，例如網上評核。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育局已積極與學校溝通，協助學校就中一派位採取靈活措施和各種形式的持續性評核，包括以小測、總測、課業或其他專業方法評核學生的表現。一些學校亦已透過姊妹學校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為內地的跨境學生進行考核，確保評核公平公正。

29. 副主席詢問，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當局會否為未能親身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的跨境學生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網上註冊。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提醒所有小學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前聯絡其小六學生的家長。如家長未能親身返校領取派位結果，相關的小學應在派位結果公布日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家長其子女的派位結果，讓家長能與獲派學校聯絡。為方便跨境學生完成註冊程序，這些小學須將有關學生的《入學註冊證》交回教育局，讓相關的中學取回。至於2022年度中一派位的安排，教育局容許學校採用各種形式的持續性評核，並把提交小五學生呈分試成績的限期押後至2021年7月5日。

#### *為跨境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30. 盧偉國議員認為，跨境學生長期在網上學習，大大影響他們的學習與發展。他詢問有多少名跨境學生因無法來港上課而決定報讀內地學校，以及教育局有何措施支援這些學生。

3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曾於2021年6月向有跨境學生就讀的部分學校進行調查。約70%受訪者(即58所幼稚園、中小學)表示，他們有一些學生同時在內地學校接受面授課堂及參與香港學校提供的電子學習。這類學生的人數為每所學校介乎1至53名。教育局一直支援香港兒童在內地接受教育，例如自2008年起在深圳推行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讓香港兒童由2017年起可在深圳入讀國營學校，以及於2021年9月在大灣區設立一所由香港的辦學團體營辦的學校。選擇在內地繼續學業的跨境學生可考慮這些選項。

32. 副主席詢問，倘若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生在2021年9月仍未能來港上學，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心理社交支援"及"學習支援"課程會否繼續。此外，由於跨境學生長期未能恢復面授課堂，她詢問當局會否制訂特別措施，拉近跨境學生與他們已在香港復課的同學之間的學習差距。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心理社交支援"及"學習支援"課程甚受跨境學生歡迎。假若到2021年9月跨境往來仍未恢復，教育局將會參考成功的經驗，考慮持續舉辦現有的課程，從而向跨境學生提供最佳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將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支援學校為跨境學生推行優質的電子學習。

34. 周浩鼎議員認為，面授課堂對學生的學習很重要，並詢問可否在正常跨境活動恢復前，安排跨境學生在內地的姊妹學校上課。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姊妹學校未必就近個別跨境學生的住處。然而，一些本地學校有與其姊妹學校合作，在疫情下為跨境學生舉辦各種短期的學習及聯課活動。多所姊妹學校亦協助香港學校對跨境學生進行評核，以追蹤他們的學習進度。

35. 梁志祥議員同意在過渡期透過姊妹學校支援跨境學生。他隨後詢問，長遠而言，教育局可否與內地當局聯繫，或委託知名的教育機構，讓他們在邊境管制站關閉期間為內地跨境學生提供面授課堂。

36. 主席認為有必要給予跨境學生在家學習以外的支援，例如提供輔導服務、課外活動、社交技巧訓練等。與其在內地的不同區域設立多個綜合服務點，更理想的作法或許是由教育局指定一個小組，專責向跨境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又或指定一所內地學校整理及協調與跨境學生學習有關的事宜。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指定一隊小組處理有關跨境學生的事宜。鑒於深圳的跨境學生居住在不同區域，而各區之間又相距甚遠，故此當局認為較適當的作法是在有較多跨境學生居住的地區提供支援服務。因此，教育局已委聘服務提供機構設立綜合服務點，

分別為居住在羅湖、福田及南山區附近的9 500名、8 800名及6 700名跨境學生提供服務。

38. 郭偉強議員認為教育局應提供更多相關的數字，以便委員跟進，例如未能完成中一派位呈分試的跨境學生人數、教育局接獲多少宗跨境學生提出的情緒支援要求、已處理的個案宗數，以及有否棘手個案；如有，詳情為何。

3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在參加中一派位呈分試方面遇到困難的跨境學生，教育局已與他們的學校跟進，所有相關個案已完成處理。為協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情緒需要，教育局為他們推出心理教育短片，並發出相關的便覽。此外，教育局一直提醒學校定期與家長溝通，以掌握學生的學習及情緒需要。如發現或懷疑跨境學生有負面情緒，便會將之轉介學校社工，以便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另外，教育局與那些為跨境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定期保持溝通，以知悉他們在疫情下可能產生的情緒需要。關於"心理社交支援"課程，其舉行形式為6至10人一小組的面談會。該課程甚受跨境學生歡迎，500個名額已全滿。主席要求教育局在會後提交相關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下午12時33分左右，主席建議延長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40. 副主席表示，跨境學生的家長憂慮長期暫停面授課堂會影響其子女的學習和發展。學校則關注倘若跨境學生選擇留在內地讀書，他們的核准班數將會被削減。她促請教育局向跨境學生的學校和家長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擔憂。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副主席的關注，並表示教育局一直與學界和為跨境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

## V. 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立法會 CB(4)1175/20-21(03)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175/20-21(04) 號—— 立法會  
文件 秘書處  
擬備題  
為"家長教  
育的相關  
事宜"的  
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 討論

4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在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採取的策略及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75/20-21(03)號文件]。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同樣重要，故應支持家校合作。他詢問教育局是否察知近年出現一些反中亂港分子透過家校組織散播負面思想及支持違法活動。他進一步促請教育局積極加強家校合作，培養學生的正確人生觀及對國家的歸屬感。

43. 副主席指出，據她所知，家長教師會("家教會")鮮有舉辦不恰當的活動。然而，一些持份者會透過家教會向校長施壓，例如在2019年要求罷課。她認為學校的管理人員應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以堅定的立場反對不恰當的活動。

4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是一個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諮詢組織，主要舉辦親子活動。教育局作為把關者，會按照一套準則審批學校就家校合作活動提出的津貼申請，並且要求學校提交填妥的檢討表，以評估獲批活動有否達到目標。一般而言，儘管家教會的成員有不同政見，但他們都會為學生的最大利益着想。教育局至今未有接獲任何指稱家校會提倡某些政治理念的投訴。

45. 梁志祥議員詢問，家校會會否舉辦活動幫助家長和他們的子女深入了解《香港國安法》。教育局副局長

表示，家校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培養家長和學生抱持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國安教育屬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家校會和家教會推廣國安教育。

46. 主席詢問，家校會如何協助修補因政見對立而變差的親子關係，以及家校會會否幫助及支援子女被捕的家長。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家校會和家教會會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講座，以改善促進兒童健康和快樂成長的正向育兒技巧。學校則會透過跨範疇協作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主席促請教育局加倍努力識別出有需要的學生，並跟進他們的情況，同時加強家長教育，幫助家長向子女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47. 副主席表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停課對家長帶來了極大挑戰，因為他們須在家中照顧子女。她關注家教會可否舉辦多些活動加強家校合作及溝通，從而達到支援家長的目的。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疫情期間，家教會可為家長安排小組會議，以及利用流動裝置的羣組信息功能發放有用的資訊，改善家長之間的協調和互助。

48. 梁志祥議員表示，家教會確能令家長更投入學生的學習及全人發展。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及接近三分之一的幼稚園已成立家教會，並詢問為何大部分幼稚園尚未成立家教會。此外，教育局如何提供誘因，促使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近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部分幼稚園(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幼稚園)由於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難以成立家教會。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由2019-2020學年起，每所幼稚園可以申請的成立津貼數額已加倍，由以往5,000元增加至10,000元。此外，給予幼稚園的經常津貼資助額亦較中小學多一倍。

50. 主席促請教育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加強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讓學生能健康成長。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8月26日